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20076號

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即債務人 綠仙子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寶秀

林茂雄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佰萬元，其中之新臺幣壹佰捌拾陸萬陸仟壹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年5月29日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1年11月30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1,866,197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同法第26條之1，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又依同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有限公司之清算，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查相對人綠仙子國際有限公司業經臺北市政府廢止

01 登記在案，依法應行清算程序，而相對人綠仙子國際有限公
02 司未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選任清算人，是應以許寶秀、林
03 茂雄為相對人綠仙子國際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清算
04 人）。又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
05 許。

06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7 文。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1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12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13 止執行。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